

明万历十年舟曲《丈地均粮碑》考释

马振颖 赵世金

内容摘要:甘肃舟曲的《丈地均粮碑》刊刻于万历十年(1582),碑中详细记载了万历年间在舟曲实行赋税改革的起因缘由及经过结果,再现了舟曲地区“丈地均粮”这一历史事件。目前学界研究“一条鞭法”在北方的施行情况时面临不少问题,如资料较少、范围不够大、程度不太深入,舟曲的《丈地均粮碑》恰是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在陇右地区推行的实例,对于明代赋役制度及经济史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

关键词:舟曲 丈地均粮碑 万历 欧阳策 “一条鞭法”

一、《丈地均粮碑》概况及录文

《丈地均粮碑》,刊刻于明万历十年(1582)三月,详细记载万历年间在舟曲实行赋税改革的起因缘由以及经过结果。碑石原位于舟曲县城关镇北街十字路口处,后移至县文化馆院内,今保存在二郎山公园二郎庙内。碑身石灰岩质地,圆首方身,通体一石,高170厘米,宽76厘米,厚17厘米。额高31厘米,边宽6厘米。碑阳碑首篆额“丈地均粮碑记”六字,字约6厘米见方,两边各刻一神兽,四周饰祥云、卷叶纹等图案。正文楷书,共20行,满行36字,每字约3厘米见方,共计六百餘字。碑阴篆额“碑阴之记”四字,字约7厘米见方,四周无纹饰。碑文也为楷书,竖刻,共29行,满行49字,每字2厘米见方。该碑因年代久远,长年遭受风雨侵蚀,后在转移搬运的过程中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磨损,故部分字迹漫漶难辨,但整体保存状况良好,1993年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甘肃省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笔者曾数次到舟曲进行考察,实地查看该碑刻。下面结合史实对碑刻进行解读,以期了解舟曲丈地均粮事件之概况。

《安多藏族地区金石录》收录有该碑拓片及录文^①,但录文多有不确处,现

^①吴景山:《安多藏族地区金石录》,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107-110页。

将志文重新逐录标点如下：

【碑阳】

【碑额】丈地均粮碑记

巩昌府阶州监牧、西固同知欧阳为丈田亩、清浮粮，以苏民困事。蒙巩昌府咨文，奉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督粮右布政使徐札付准本司咨，又奉陕西布政司、分守陇右道右参议刘札付准本司咨。据经历司呈抄，蒙巡按陕西监察御史赵案验行间，又蒙钦差整饬巩昌等处抚民兵备、兼理分巡陇右道按察司僉事丁案验，又奉钦差整饬洮岷等处兵备、兼理分巡屯田驿传、陕西按察司副使罗案验，俱奉钦差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案验，准户部咨前事，蒙此遵依降行西固所，东山等四里官民田地。会同本所掌印百户马亲诣民田去处，逐一沿丘履亩，清丈明白，造册呈报外，仍将丈过四里官民地内应纳夏秋粮草，及顷亩数目，合并揭示晓谕，照数征纳，永为定规。中间以后有买卖者，赴官过割，即于原领田帖内开注明白，若有私买私卖，不遵题准事例，任情增减那（挪）移粮食者，依律治罪。

一清查的西固城吏目所下，洪武年间原额官地一十九亩二分五厘，民地九十四顷三十九亩八分，两项共地九十四顷五十九亩五厘。今次清丈过官民地实在三百九十一顷八十四亩三厘。奉例不许增地增粮，以贻民害。每新地四亩一分四厘二毫四丝九忽，折原额旧地一亩。官旧地每一亩均派该夏秋粮九升六合五抄。民旧地每一亩均派该夏秋粮六升八合四勺四抄五撮。俱折地算粮，恐民间之地无派，以致书手朦胧作弊，今径用新地三百九十一顷八十四亩三厘，小数均派，以便取计。每新地一亩，系官地，该夏秋粮二升三合一勺九抄；系民地，该夏秋粮一升六合五勺二抄二撮六圭。办粮者照此上纳，买卖者照此过割，永为遵守。

大明万历十年三月朔日巩昌府阶州儒林郎、监牧西固同知、武强澜溪欧阳策立石。

【碑阴】

【碑额】碑阴之记

睽兹西固，居国坤维，当万山之丛，为绝塞之境。番夷昼啸于户外，虎豹夜号于窗前。阁路偏桥，羊肠鸟道。四时积雪，山藏万年之冰；三面受敌，仅通一线之路。军民杂揉而难治，且军强民弱，法网疏阔。莅兹土者，皆将顿屯所之人，绝无文职。虽有监牧，或左居教官，暂署一时，朝更夕换，席不暇暖，又何暇有所为乎？以故吏治不修，玩愒日甚。民屯钱粮，自嘉靖以来垂二十馀载，竟无通完之期。刑名法律，任情出入。无辜者有戴盆之冤，豪右者逞兼并之谋。典地者父充子继，三二十年，不肯归主，遂攘为己

业。以故业主有无地之粮，典主有无粮之地。富益富，贫益贫，势不能支，终于逃窜。而里老大户，因有包赔之累，弊窦百出，年复一年，百姓苦乐不均，莫此为甚。

万历丁丑岁，抚台大中丞董公，痛悼遐陬赤子不得其所，又深虑边储重计，司之不可无人。特为之请于朝，增置阶州同知一员，专以驻扎西固城，收放民屯钱粮，催征钱粮，稽查奸弊，审编均徭，准理词讼，专管四里百姓，所官不得分毫干预。奏上，得如所请。

万历戊寅六月，予判徐州，方经理河漕事务，忽拜官阶州同知，得承乏是役。至则见其百务废弛，案牍淹没，钱粮额数，漫无考据。问之，则曰：“年年不完，是以不知额数多寡。”予抚然叹曰：“事势至此，尚望安民生得遂□□可臻乎？”于是遍索案牍，参之黄册旧额与布政司降发实征，乃得西固四里原粮额数。予乃一一揭示于民，复以所纪齐之，不少假借。自万历六年至今，钱粮徭役，年年掣取，通门并无逋负。

万历九年春，奉例清丈田亩。西固素不谙算法，田不计亩，止论晌（垧）数与布子多寡。有布子同而粮之轻重有别者；有田存人亡为豪右包占者；有减粮增价迎合买主之意而自认虚税者；有典地年远业主物故而税粮失迷者。因西固旧俗，置卖田地，皆不过割，自洪武迄今，二百余年，未经清丈，是以积弊若此。予奉新例，乃率里老、乡耆、大户人等，公同该所掌印百户北榆马公，沿丘履亩，逐一清丈明白，计亩均粮。而旧日之宿弊，一朝尽洗矣。其丈竿用洪武钞尺，以五尺为一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盖以钞尺国制，民间不敢增损，取此为的耳。料国初画一之法，亦必以钞尺为准也。

予先太史强斋君，素负经济之猷，喜谈时务，每记过庭之暇，常谓策曰：“国家财赋产于东南，而漕运为急；戎马胜于西北，而边储为要。使漕运无梗，边储不匮，则国家金瓯之业，历万年如一日矣。故边方屯田与海运之法，不可不预为之讲也。”策每私记之。不意先君告逝，孤当免丧之初，即授徐州治河判，国家河漕，自京师通惠桥至淮安天妃闸，连亘二千餘里，而徐、吕二洪，当黄河之冲，其势尤为难治。每一溃决，所费不下十餘万金。予乃胼手胝足，昼夜不遑寝食，大为堤防之计，往来巡视，相机修筑。用是二载之内，竟无决口，亦无浅涩之患，迄今尚保无虞。继而监守西固，又当番戎出没之冲。番汉相距，止隔一河，备御实难。于时，适值参府永川郭公，守府东河陆公，守府近川田公，皆以雄才威望，镇服遐陬。宣扬国家恩威，番夷孝顺。而一时经理粮刍之类，策亦效以微劳。先太公所教二事，孤皆有以钦承之所，可憾者，予才不能继先人科名，大有作为，而所就止此耳。

今不幸抱病,为归田计。世受国恩,恨不能有所图报,赍志未伸,爰叙诸此,以见犬马之意。幸勿谓□□□石云。

参府郭公,讳邦,万全人。守府陆公,讳贤,陕西人。守府田公,讳雨,河南人。西固掌印马公,讳登云,岷州人。

先太史讳暎,嘉靖甲午顺天府乡试第一名,登乙未进士,文华殿御选庶吉士,读中秘书,授翰林院编修,同修国史,经筵日讲官。见祀本县乡贤祠。所著有《强斋文集》六卷,藏于家。

恒南居士欧阳策谨识。吏目所吏目、内丘田广,礼部副使、耀州杨松同立石。掾房杨居恭书丹并篆。石匠孙凤岐。

二、万历年间舟曲丈地均粮的历史背景

(一) 社会大背景

明代立国后,赋役制度上的弊端日益显露,田亩的总数不断下降,国家财政日益减少,因此对赋税制度进行改革成为历史发展趋势之必然。

南方地区的赋役改革较早。最早宣德年间周忱在江南赋税繁重地区实行的赋税改革,成为明代赋役改革运动之先驱,此后各朝和各地实行的均田、均粮、均役的行为就是对周忱改革的借鉴和完善发展。嘉靖年间江南巡抚欧阳铎在苏州府所进行的以“征一法”为主要内容的改革^①,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之后,延续到隆庆、万历年间,江南一带先后实行“丈量均粮,官民一则”,到万历初年,江浙各府基本上实现了官民科则的均平,这为张居正后来在此地推行“一条鞭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所以现存的反映南方“一条鞭法”实行情况的资料很多。

北方的部分地区从隆庆六年到万历年间,在张居正执政期间,包括河南、山东、北直隶等地,也都实行了“一条鞭法”,这种制度的建立是与张居正整顿吏治、锄抑豪强、编查户口、清丈田地等各种办法相配合而实行的。到了万历十五、六、七年,山西、陕西等偏远省份,以至甘、肃二卫,都相继普行条鞭^②。虽然万历九年(1581)张居正在清丈全国土地的基础上下令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但这只是开始时间,其具体施行则贯穿于整个明代中后期。不过因“一条鞭法”带有强烈的南方特色,有很多条件不符合北方的特点,因此,北方实行“一条鞭法”的时间不仅晚,范围也不太广泛,效果也不是太好。且现存的资料中反映北方“一条鞭法”实行情况的史料较少。

^①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2页。

^②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丈地均粮,清丈田亩”是“一条鞭法”施行的基础,只有把此项工作做好,才能够进行接下来的“计亩征银”、“量地计丁”等各项工作,故“丈地均粮”之重要性可见一斑。

总体来说,因南北经济情形不同,“一条鞭法”便于南而不便于北。所以,“一条鞭法”在南方推行的范围比较广,施行起来也相对顺利,但在北方地区,却受到多方阻挠,困难较多,施行起来不太容易。

(二)舟曲的社会环境

舟曲历史悠久,秦汉时期即纳入封建王朝的统治之内,设郡置县,百姓在此耕作生活。三国时期,蜀汉姜维屯田种麦的沓中地区,即在今舟曲境内。北宋王韶经略熙河,曾在洮、岷、叠、宕招募勇士屯田,开垦荒地百馀顷,并在此地推行青苗、保马、保甲法^①。南宋的郑刚中也在阶州(包括福津、将利二县)、成州营田,开垦土地三千馀顷。

由此可见,舟曲的土地中包括沓中及河谷的平坦地带很早就已得到开发。但到元代,由于立国较短,加之连年战乱、天灾人祸频繁,虽然在西固设有军民千户所,却没有关于土地开发的记载,大致推断此阶段土地开发情况不佳。

明朝建立以后,开始重视对于土地的开发与管理,大力发展屯田,主要有三种屯田类型:军屯、民屯、商屯。西固城千户所属于陕西都司所辖,其三面与藏族地区接壤,是防御藏地的前线,因而在此地发展屯田更显得尤为重要。洪武二十六年所定的西固原额为“官地一十九亩二分五厘,民地九十四顷三十九亩八分,两项共地九十四顷五十九亩五厘”。

碑阴记载了舟曲丈地均粮之事的起因缘由,从中可以得出舟曲实行丈地均粮一事的客观条件:第一,舟曲地理位置的重要性。“番夷昼啸于户外”、“三面受敌,仅通一线之路”:临近藏族地区,军事位置十分重要。因此必须稳定好此地区的百姓,才能更好地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发展。第二,吏治不修,积弊已久。来此地任职的官员,万历朝以前基本都是武职,文化程度不高,到设置监牧西固同知以后,虽有文官就职,但是他们也不把太多的精力放在减轻百姓负担上,往往无所作为,以至于嘉靖朝以来二十多年,民屯的钱粮从来没有全额缴纳过,积欠甚多。“自洪武迄今二百余年,未经清丈,是以积弊若此”也表现了官员的懒惰和不作为。第三,豪右占地多,缴税少,势力日益膨胀。“豪右者逞兼并之谋”,豪强地主通过各种手段大量占有土地,然后将贫瘠的土地,租与贫民耕种,又将肥沃土地的田赋转移到贫瘠的土地上,无形中加重了无地农民负担。第四,百姓赋税的沉重,走上逃亡之路。典地之后的百姓,如果税粮的沉重

^①赵俪生主编:《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第233-234页。

超过他们的负担能力,则逋欠税粮,而等到逋欠的税粮无法拖延下去的时候,就只有逃亡这条路了。而豪强地主则将土地的税粮大部分保留在自己名下,从而导致“无粮之地”、“无地之粮”现象的发生及发展。“里老大户,因有包赔之累”,包赔是指粮长、里甲等入将他们承担或缴解的税额分摊到他们管辖的民户身上,民户逃亡的越多,未逃的民户所摊派的税额就越重^①,因此说“弊窦百出”。

此外,从碑阴的碑文中还可以归纳出几点:首先,朝廷增设阶州同知,专管西固钱粮。万历五年,陕西巡抚董世彦“深虑边储重计”、“请于朝,增置阶州同知一员,专以驻扎西固城,收放民屯钱粮,催征钱粮,稽查奸弊,审编均徭,准理词讼,专管四里百姓,所官不得分毫干预”。皇帝批准了他的请求,在西固设阶州同知。其次,万历六年六月,欧阳策调任阶州同知。就任以后,他看到政务废弛、案牍淹没,钱粮额数,漫无所据,因此搜寻黄册与四柱清册,得出西固四里原粮额数,告知于民,补足钱粮。因此从他上任的万历六年到万历九年,西固的钱粮徭役年年都全额缴纳。这与他个人的勤政与百姓的配合是分不开的。

以上所述,就是舟曲在万历年间实行丈地均粮一事的历史背景。大的时代潮流以及舟曲地区自身实行田赋改革的迫切性引发了舟曲在万历九年到万历十年实行丈地均粮这一重大事件的发生。

三、舟曲丈地均粮的过程

先是巩昌府阶州监牧西固同知欧阳策,收到巩昌府的咨文,内容为“丈田亩、清浮粮,以苏民困事”。

清丈的范围为西固所辖的东山、石阙、化马、固城四里,不包括山后土司所统治的番地等。清丈的对象为东山等四里的官民田地。所谓官地民地的区别,《明史·食货志》有载:“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②参与清丈田亩的人员有西固州同欧阳策、西固所掌印百户北榆马公、里老、乡耆、大户人等。田亩的丈量方法,舟曲清丈田亩时,用洪武钞尺,“以五尺为一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选用钞尺丈量的原因,碑中称“盖以钞尺国制,民间不敢增损,取此为的耳”,又称“料国初画一之法,亦必以钞尺为准也”。洪武钞尺,民间不敢随意增损,此用钞尺的原因之一。原额田亩为洪武钞尺所丈量,今日田

^①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第39页。

^②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七,中华书局,1974年,第1881页。

亩也用洪武钞尺丈量,保证了此次丈量的公正性与准确性。实际上在万历年间全国清丈田亩的过程中,不少地方存在使用小尺测量,虚报田亩数等弊病。

碑中提到“西固素不谙算法,田不计亩,止论晌(垧)数与布子多寡”,这是舟曲自洪武年间丈量田亩后,至万历初年近二百年间未再次清丈过田亩的原因。当然,不只是舟曲,西北的不少地方都存在类似的情况,试举两例:〔顺治〕《绥德州志·田赋》载“绥地峰崖委蛇,田难以顷亩计,农者但以牛力为率,自晨至午,名一晌(垧),又曰寻”^①;〔顺治〕《清涧县志·田赋志》载“清邑地本饶确,田皆瘠薄,无平原大川,计地不以亩而以土寻,后又讹为纯,为晨。大约一埽为地四亩。或云:牛耕自朝至暮为巡,音作巡,未知孰是”^②。可见在陕甘有些地区,因地形地势或风俗传统等原因,“田不计亩”,也就导致了清丈田亩时会有重重困难。而舟曲的丈地均粮工作,参与人员“沿丘履亩,逐一清丈明白”,说明此次清丈田亩工作的仔细,可以想象清丈工作的艰巨。

四、舟曲丈地均粮的结果

碑阳的碑文详细记载了西固城洪武年间的原额田亩数,以及万历十年清丈后的最新田亩数,并且规定了旧地与新地的折算标准以及官地、民地纳税标准。通过对这段内容的分析,不难看出此次舟曲丈地均粮取得的巨大成效。

首先,官地民地的数额大幅增加。西固城吏目所下,洪武年间原额官地 19.25 亩,民地 9439.8 亩,原额官民地共计 9459.05 亩。经过丈量后,官民地共计 39184.03 亩,比洪武年间的原额增加 29724.98 亩,即比原额增加了三倍还要多,这一比例在北方实行过清丈田亩的州县中,是首屈一指的。有关学者作过统计,万历年间清丈以后,比弘治年间多出田亩三百余万顷,几乎增加一倍,而豫北诸县清丈后的田亩普遍比清丈前多出一到两倍^③。当然,为何会多出这么多田亩呢,其中有一个原因,即把原来军屯的土地也算入进去了,一下就增加了不少数额;此次清丈,把豪右们所隐匿的逃避赋税的田亩以及田存人亡的土地等也都计算在内。

其次,规定折地算粮的标准。因“奉例不许增地增粮,以贻民害”,因此舟曲地区实行折地算粮的办法,具体是“每新地四亩一分四厘二毫四丝九忽,折

①王元士等:《顺治绥德州志》卷四《田赋》,谢林等主编:《陕西省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13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年,第 78 页。

②廖元发纂修:《顺治清涧县志》卷四《田赋志》,谢林等主编:《陕西省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13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年,第 240 页。

③高敏:《从豫北地方史料来看有关一条鞭法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62 年第 1 期,第 46-61 页。

原额旧地一亩”,经过折算,新增加的官民田地共计 7175.63 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额加上折算后的土地共计 16634.68 亩。以后的税粮标准即按此田亩数征收,这样一来可以减少农户的外逃以及起事反抗情况的发生^①。

再次,公布新地的征税标准。“官旧地每一亩均派该夏秋粮九升六合五抄。民旧地每一亩均派该夏秋粮六升八合四勺四抄五撮”、“每新地一亩,系官地,该夏秋粮二升三合一勺九抄;系民地,该夏秋粮一升六合五勺二抄二撮六圭”,这样一来,既能对豪强地主的额外掠夺起到限制,也可以使农民等免于苛残的徭役金派而造成的倾家荡产或逃窜。《明会典》中记载:“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民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②比较而言,对于旧地,新的征税标准要比洪武初年的数额多;而对于新地,是旧地所纳税额的四分之一,这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户从事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最后,以公文的形式要求各方遵守规章。其实早在洪武年间,就曾法律明文规定“(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州县田土……务要编入黄册,以凭征收税粮。如有出卖,其买者听令增收,卖者即当过割。不许洒派、诡寄。犯者,律有常宪”^③。但因为西固地处偏远,政令在此地并未贯彻执行,故“因西固旧俗,置卖田地皆不过割”。而此次丈地均粮以后,官府规定“办粮者照此上纳,买卖者照此过割,永为遵守”,“中间以后有买卖者,赴官过割,即于原领田帖内开注明白,若有私买私卖,不遵题准事例,任情增减那(挪)移粮食者,依律治罪”,严令办粮者及田地买卖者按规定过割,违者将受到处罚,这实际上不仅起到法律警示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加官府的收入。

此外,官府的财政收入得到大幅度增加。这在碑文中没有明确记载,但是却有相关的史料可以佐证。据万历九年成书的《万历会计录》记载,万历六年舟曲所缴纳的税粮为“夏税麦三百石八斗七升五合二勺。农桑丝折绢五匹一丈二尺五寸。秋粮米三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五合二勺。马草四百六十五束一十斤一十二两”^④,这是舟曲实行丈地均粮前的田赋情况。丈地均粮以后的纳税数额见于[万历]《阶州志》“四里民地原额并新增民屯地,共三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七勺。民屯草原额并新增共四千九百六十二束。农桑绢价银

①李振翼:《“丈地均粮碑记”与“一条鞭法”在甘南藏区的推行》,《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第40页。

②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四》,新文丰出版社影印本,1976年,第307页。

③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第307页。

④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2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51页。

三两六钱四分五厘”^①。仅以丈地均粮前后夏秋粮及马草的情况做一下对比,丈地均粮前,缴纳夏秋粮共计 673.4504 石,丈地均粮后,缴纳的税粮数额为 3364.9317 石,增加了近四倍;而马草的缴纳数额也由之前的“四百六十五束一十斤一十二两”增加到“四千九百六十二束”,增加了近十倍。当然我们还没有算农桑绢所纳额数增长了多少,保守一点说,丈地均粮前后,官府的财政收入至少是丈地均粮前的四倍,甚至还要多^②。这样一来,官府的财政收入大大增加。

五、舟曲丈地均粮与“一条鞭法”的关系

有学者认为,丈地均粮属于田赋方面的改革,而“一条鞭法”则是赋役制度上的改革,因此丈地均粮不属于“一条鞭法”的一部分^③。但这种说法并不适用于所有地区,还要根据具体情况再作具体分析。至少发生在舟曲的丈地均粮一事,其本质上就是“一条鞭法”的一部分,具有“一条鞭法”的精神^④。

据《明史·食货志》记载,一条鞭法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摊力役于田赋;二,赋役折算银两;三,赋役的征纳解运,由民办改官办;四,里甲十年一役改为每年一役,出役银代役^⑤。

舟曲丈地均粮的目的是“丈田亩、清浮粮,以苏民困”,通过对碑文的解读,不难发现,在实行丈地均粮以后,这一目的已经达到。而丈地均粮是“一条鞭法”实行的基础和前提,下面结合史料试作简要分析。

〔万历〕《阶州志》载“四里民地原额并新增民屯粮,共三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七勺……俱在广丰仓收贮,主兵岁用”^⑥。这是对舟曲完成田亩清丈工作后“丁粮毕输于官”情形的反映。同书的“听以食物买军领销,比百姓利用物,军利先支,争相输丁粮”也是对输丁粮的记录。

〔万历〕《阶州志·西固田赋》又载“州县运解折色银共四千八百九十一两

①余新民纂修:《万历阶州志》,曾礼校注:《阶州志集校笺注》,甘肃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14页。

②李振翼认为,丈地均粮以后,舟曲的粮食税总数增加了一倍以上,这一表述是他结合碑中所记纳税标准所作的推测(李振翼:《“丈地均粮碑记”与“一条鞭法”在甘南藏区的推行》,《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第40页),显然并不确切。

③余用心:《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考察》,《西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2期,第82-92页。

④这与高敏所分析的豫北的情况非常相似(高敏:《从豫北地方史料来看有关一条鞭法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第46-61页)。

⑤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第1902页。

⑥余新民纂修:《万历阶州志》,第13页。

二钱八分七厘六毫二忽”，这是对税粮折银的明确记载，但是折算的标准如何不得而知。不过在经济落后的西北地区，粮食折银的比例应该是相当高的，以至于《阶州志》称“山高路险，舟车不通……变银甚艰”。那么这么多数量的银两从何而来呢？据同书所载“每年军饷万馀两，尽为布商与两县麦、豆易去”^①知，百姓所缴纳的银两来源有两种主要途径，即以麦、豆等食物换军队的饷银，再就是从商人手中换取银两。总之，百姓折算银两都是不容易的。

而均徭一事，从欧阳策上任以来便开始着手操作，并且成果显著：“自万历六年至今，钱粮徭役，年年掣取，通门并无逋负”，说明此时，徭役对于百姓的负担相对减轻了，这也就为进一步实行“役入于田”创造了条件。〔康熙〕《巩昌府志》记载“西固监收官，东山、石阙、化马、固城四里，原额户口三门九则不等，共丁七百四十一丁，额征银二百六十二两九钱六分”^②，“西固所原额屯丁四百四十八丁，今实在行差丁三百六十四丁，额征银四十八两八钱七分”^③。虽然仍然分民丁与军丁两种，但已将过去按丁、户征收的力役改为折银征收。这正符合张居正“一条鞭法”的具体内容。〔万历〕《阶州志·贡赋》记载西固徭役时提到“农桑绢价银三两六钱四分五厘。磨课银共银九两”，从这条资料来看，力役是部分摊入田亩，至于是否全部摊入田亩，因资料有限，目前尚不得而知。

“置阶州同知，专管收放民屯钱粮，审编均徭”，设置专官进行钱粮的收放，舟曲并非先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代特色，突出的是钱粮征收的重要性及紧迫性。这也就为赋役的征纳解运，由民办改官办，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当然新增置的阶州同知，专门驻扎在西固城，并且征收来的钱粮也贮存在西固城的官仓，这就节省了舟曲钱粮征收及解运过程中的一些额外费用。在此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南方及东部地带的赋税征收以后，在转运途中必有损耗，故征收损耗米、损耗银等，而包括舟曲在内的陕西布政司所属地方则无需转运京师，而不受损耗钱之累。这也是舟曲地区实行“一条鞭法”的有利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几点结论：第一，舟曲地区的丈地均粮为之后的“赋役合并”创造了条件，并且舟曲在万历年间的确已施行了“赋役合并”。第二，赋役折算银两，在舟曲的赋役制度改革中也得到贯彻实施。第三，官收官解，这在万历年间有关舟曲的方志记载中也有所涉及。因此，我们可以大胆的推断，舟曲的丈地均粮，不仅本质上属于“一条鞭法”的一部分，而且在内容上也符合“一条鞭法”的要求，最重要的是它为舟曲此后切实推进“一条鞭

①杨恩等：《康熙巩昌府志》，凤凰出版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2册，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365页。

②杨恩等：《康熙巩昌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2册，第376页。

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条鞭法”确确实实在舟曲施行过,并且起到了一定成效。

六、丈地均粮碑所涉及的其他问题

(一)欧阳父子的事迹

碑中对于舟曲丈地均粮的主持者欧阳策的宦迹有所记述。首先,万历六年六月调任阶州同知之前,他在徐州担任治河通判,负责河漕事务。在任期间,勤于政务,修筑堤防,不仅解决了黄河决口的问题,还疏通河道,确保排洪安全,当地百姓深受其益。就任西固州同以后,积极投入到整顿政务、审编均徭的工作中。为达到征税标准,他查阅资料,得出舟曲的原粮额数,向百姓公示,百姓也积极配合,从万历六年到万历九年,舟曲的税粮每年都按时全数缴纳。参与并主持了舟曲的丈地均粮工作,不再赘述。丈地均粮结束后纪功请赏之时,他不忘谦让,“而一时经理粮刍之类,策亦效以微劳”。碑阴碑文的最后称“今不幸抱病,为归田计,世受国恩,恨不能有所图报”,给人留下了不少疑惑,他是因为何种原因而离任?我们认为他很可能是因为丈地均粮事件中得罪了豪强地主及部分官员,因此只得离去。但是他对于舟曲所作的贡献,是值得舟曲人民铭记的,他在整个明代田地、赋役制度的改革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其父欧阳暎,直隶武强人,字学章,号强斋,嘉靖十四年乙未科(1535)进士。家乡方志中对于他的诗文多有记载,还记载了他在担任翰林院编修期间,不阿权贵,正义直言,以至于仕途不顺。最后辞官归里,教授生徒,造福一方。碑文中所记载的他对于经济事务的看法,一定程度上可以加深对此人的了解。

欧阳策受其父的影响较大,无论是在担任徐州治河判时对漕运的专注,还是就任西固州同后对于屯田、边储的用心,都与其父欧阳暎的教诲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二)关于职官的记载

碑文一开始即提到了诸多的陕西布政司官员的官职,有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督粮右布政使,陕西布政司、分守陇右道右参议,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钦差整饬巩昌等处抚民兵备、兼理分巡陇右道按察司金事,钦差整饬洮岷等处兵备、兼理分巡屯田驿传、陕西按察司副使,钦差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等。拥有这些官职的人员在万历年间大都参与了陕甘境内的丈地均粮工作,对于了解政府机构的运作及这些官职的职权能起到一定帮助。另外,碑文中提到的这些官员,均只记载了姓氏,而不知名号,可以与方志相互对照补充。

碑文还详细记载了参与此次丈地均粮事件的西固地方官员,有参府永川郭邦、守府东河陆贤、守府近川田雨、西固掌印马登云,详细记载了他们的姓名籍

贯。这些人,大都能从方志中找到,他们或多或少对舟曲的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万历年间的漕运

碑云“国家河漕,自京师通惠桥至淮安天妃闸,连亘二千馀里,而徐、吕二洪,当黄河之冲,其势尤为难治。每一溃决,所费不下十馀万金”。其实不仅是明代万历年间,历朝历代对河漕都非常重视,因为漕运关系到国家的赋税,直接影响社会的发展。碑文反映了万历年间黄河水患的严重性,而经过欧阳策的治理,万历年间徐州的漕运情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黄河在此一时期也未发生大的决口。

(四)明代赋役黄册

欧阳策就任西固州同以后,“遍索案牍,参之黄册旧额与布政司降发实征,乃得西固四里原粮额数”,说明舟曲早就存在赋役黄册,但年久失修,以致未必符合当时的实际。其实早在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即下令各地编赋役黄册,记录户口人数,作为征收赋税徭役的参考资料。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一起,是反映明代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文献。

七、小结

舟曲的丈地均粮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结合自身实际而实行的关于赋役制度的改革。由欧阳策负责主持,众多官员人等参与,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舟曲的丈地均粮不仅具有“一条鞭法”的精神,在内容上也符合“一条鞭法”的要求,是“一条鞭法”在陇右地区推行的实例,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明代经济史研究,特别是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在北方施行情况研究的资料空白。

万历年间舟曲的丈地均粮,虽然没有明确记载百姓的反映,但是结合相关资料研究发现,丈地均粮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百姓的负担,使他们免于逃亡;也抑制了豪强地主的兼并,让他们计亩纳税。丈地均粮实际上是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因此我们推断,无论在当时还是在后世,都得到当地百姓的拥护和称赞,这也是万历年间的《丈地均粮碑》能保存至今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作者简介】马振颖,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敦煌学、碑刻文献学。赵世金,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佛教史、西北史地。